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4）22号

河南哲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CF3CBF4W）报送的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0吨高温耐火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迁建）的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尚工业园区二期A2栋，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万元，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生产车间密闭，将投料混合、抛光、裁切、雕刻、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集经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与高温处理粉尘一起通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要求；烘干工段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技术，废气收集通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氮氧化物满足能够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裁切边角料、浸泡沉淀污泥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43 吨/年、二氧化硫 0.0486 吨/年、氮氧化物 0.3656 吨/年；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从关闭停产的西平县恒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0.7312 吨/年。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12 月 4 日